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4] 13号

关于调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条例》的通知

为更好地利用国家奖学金平台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遵循研究成果“重学科、重质轻量”的原则,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协商后,现决定将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条例》在原有基础上做如下调整:

1. 将研究成果分为三类,即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高水平论文可重复计算,其它只计算一次。
2. 报奖候选人需全部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
3. 研究生导师有0到5分的加分选项(由学院征询导师给出);辅导员有0到2分的加分选项(由辅导员办公室给出)。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一、申报对象

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中国籍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具体名额将根据学校下拨名额分配至各学科。

二、申报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内教学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上或者学习成绩平均分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50%者；
- 5、申请人至少有一篇 A 类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论文、专利分值计算表见附表二）；
- 6、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竞赛活动（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对照表见附表三）；
- 7、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表现优秀。
- 8、对不满足上述条件 4 和 5，但研究成果特别优秀者可以提出申请，由系评审委员会推荐到学院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参加答辩。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国家奖学金：

- 1、申请人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延后半年答辩；

- 2、修读课程中有考试、考查不及格的；
- 3、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发生泄密事故的；
- 4、有违纪行为、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评审组织

- 1、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成：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建议成员 5 人-9 人，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2、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成：由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科集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包括二级）、正高、副高、中级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建议成员 5 人-9 人，由系务委员会和学科集委员会合并投票通过备案，并报学院审核完成。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答辩、推荐、学校复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2. 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博士研究生可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 1 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可提交 1 封可由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

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专家不能亲自签字的必须有委托书，并上交邮件截屏打印稿。同时需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初审及公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组织进行初步评审。对申请人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组织申请人答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合格学生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合格研究生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五、其他

1. 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表现优秀的学生，由导师负责评定，给予 0-5 分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工作中做出优秀贡献，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得到师生认可的，由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负责评定，给予 0-2 分加分。

2. 每个申报学生的成果总分计算方式

成果总分 = 累计平均绩点 × 30% + 科研论文专利竞赛 × 50% + 政治思想 × 20%

其中科研情况评定同步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处最新规定及学院科研文件要求。

3. 获得过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新入学的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入学当年的 9 月 1 日之后。

4.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六、最终遴选

每个参加答辩学生要求参加答辩，答辩时间由各系评审委员会确定。各系答辩委员会据此给出答辩成绩，总分=成果总分百分制标准化分数×60%+答辩成绩百分制标准化后分数×40%，最后按照此分数排序，排名靠前者胜出。（以系为单位百分制计分办法见附表四）

附表一：累计平均成绩计算表

1、累计平均成绩计算方式如下：**（博士、硕士新生按照入学的初复试成绩另行计算）**

$$\text{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成绩}}{\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门数}}$$

2、类及课程平均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附表二：科研论文、专利分值计算表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2008]第70号文件，〈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见学院网/科研信息），分区按照科技处网站2013JCR标

准。

期刊级别	可否 累计	绩点分值	专利类别	绩点 分值	可否 累计
ESI 高被引	可以	15	实用新型授权	1	不可
SCI 一区论文	可以	11	软件著作权授权	1	不可
SCI 二区论文	可以	9	B 类论文(包括会议 EI 收录) 见刊	1.5	不可
SCI 三区检索	可以	6	发明专利受理	0.5	不可
A 类和其它 SCI 检索 论文	可以	3			
发明专利授权	可以	6			

注:

1. 多人合作论文和专利: 学生第一分享全部成果; 学生第二导师第一(学科导师), 则学生成果按照 70%分成, 第三及以后作者不计分。
2.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未见刊 A 类和 B 类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会议论文须 SCI、EI 收录, 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 才能计算分值。
3. 这里学科导师指研究生院备案过的。

附表三: 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对照表

- 1、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科技部、教育部或者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及以上级别的学术竞赛):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注：如果获得冠军、亚军或季军，答辩时可分别获得相应比例的加分（答辩委员会确定）。

2、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注：

a) 鼓励团队真诚合作，团队获奖，每人均分获奖分数。

b) 同一个比赛，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

c) 仅对个人最突出的一个比赛项目加分。

附表四：关于以系为单位百分制计分办法

1、成果总分百分制换算方法（记 M = 系里所有申报人员初评分的最高分， m = 每个人的成果总分， x = 每个人成果百分制分数）

$$x=m/M \times 100$$

2、答辩分数百分制换算方法（记 M_1 = 系里所有申报人员答辩分的最高分， m_1 = 每个人答辩分， x_1 = 每个人答辩百分制分数）

$$x_1=m_1/M_1 \times 100$$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4 年 12 月 23 日